

3.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案。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為因應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條文，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變更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程序，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相關條文。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10.9.29 高市會法字第 1101000012 號函

公布字號：110.10.2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04805700 號令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6條、第13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制定，為因應內政部於本(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及第19條條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須配合修正。

內政部鑑於「實務上自治監督機關與去職地方民意代表之同級行政機關已可掌握該地方民意代表去職相關訊息」、「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正、副議長、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議員、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議長、主席人選」、「地方正、副議長、主席出缺時應明確規範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地方立法機關之正、副議長、主席於議會、代表會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極具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等考量事由，修正前開準則條文，爰依據前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3條及第15條條文。

本次修正第6條、第13條及第15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議員「去職」應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市政府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6條)
- 二、刪除本會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代理之規定，回歸由全體議員互推代理議長。(修正草案條文第13條)
- 三、明定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應限期報行政院備查及補選。(修正草案條文第15條)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6條、第13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修 正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 <p>一、第1項未修正。</p> <p>二、第2項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刪除本會議員去職應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之規定。</p> |
|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 <p>一、第1項未修正。</p> <p>二、第2項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7條規定，修正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選決定方式。</p> |
|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u>出缺之日起三日內</u>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議長、副議長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u></p> |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議長、副議長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p> | <p>一、第1項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規定，明定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報行政院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p> |

| | | |
|---|--|---|
| <p>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 <p>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 <p>二、第2項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30日內補選之。</p> <p>三、第3、4項未修正。</p> |
|---|--|---|

檔 號：
案件手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蕭淑美
電話：(07)7995678#5082
傳真：(07)7192033
電子信箱：hsm120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1032356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3條、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10年10月25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11004805700號令公布，修正公布條文請至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kcg.gov.tw/search/type/1/110/01/01/110/11/18>）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院臺綜字第1100031985A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第二類發行

副本：本府民政局(各科室)



高雄市議會



1100015478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10年冬字第7期

高雄市政府 令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
承辦人：李怡蓓
電話：07-7995678轉50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1004805700號
附件：高市府民自字第11004805700號.pdf

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3條、第15條。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3條、第15條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1004805700號修正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